

证券代码：838846 证券简称：翔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0,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0,0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0,0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J-66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J-67	金融业	资本市场服务
C-14	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14	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C-32	制造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9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7,000 万元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

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虞晓钧，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敏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洁，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

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